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虹彩环竣监[2019]30号

项目名称：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更名、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更名、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 迁建（ ） 更名（√）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新城社区观澜大道 5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制品、复印件组装件、打印机组装件、塑胶工模、游戏机附件、医疗用检查台、机械装置病床把手、数字移动交换机扬声器装置、数字移动交换机话筒、滑雪屐、滑板、溜冰鞋、旱冰鞋用品及其附件、钓鱼竿、旅行箱及其配件、家用小电器、碎纸机及其附件、车辆用装饰件、车辆用行李箱盖、车辆用翼子板、切纸机、计算机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145t、复印件组装件 25t、打印机组装件 25t、塑胶工模 10t、游戏机附件 80 万件、医疗用检查台 500 个、机械装置病床把手 1 万个、数字移动交换机扬声器装置 100 万个、数字移动交换机话筒 3 万个、滑雪屐 2 万双、滑板 5000 块、溜冰鞋 2 万双、旱冰鞋用品及其附件 1 万件、钓鱼竿 2 万支、旅行箱及其配件 1 万个、家用小电器 10 万件、碎纸机及其附件 2 万台、车辆用装饰件 5t、车辆用行李箱盖 5000 块、车辆用翼子板 1 万个、切纸机 20 万台、计算机 5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批复文号		深环批 [2011]901380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1 年 5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协作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银辉环保通风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银辉环保通风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港币	环保投资	4 万元港币	比例 0.4%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港币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 140-2015；</p> <p>(5) 《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更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1]901380号）；</p> <p>(7) 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工业废气</p> <p>项目工业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1249 1356 150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7.0*</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12#</td> <td>—</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22</td> <td>0.5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表示限值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p> <p>“*”表示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p>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20	7.0*	苯乙烯	12#	—	丙烯腈	22	0.50*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20	7.0*											
苯乙烯	12#	—											
丙烯腈	22	0.50*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更名、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新城社区观澜大道 59 号

生产规模：从事塑胶制品、复印件组装件、打印机组装件、塑胶工模、游戏机附件、医疗用检查台、机械装置病床把手、数字移动交换机扬声器装置、数字移动交换机话筒、滑雪屐、滑板、溜冰鞋、旱冰鞋用品及其附件、钓鱼竿、旅行箱及其配件、家用小电器、碎纸机及其附件、车辆用装饰件、车辆用行李箱盖、车辆用翼子板、切纸机、计算机的生产，设计年生产能力为塑胶制品 145t、复印件组装件 25t、打印机组装件 25t、塑胶工模 10t、游戏机附件 80 万件、医疗用检查台 500 个、机械装置病床把手 1 万个、数字移动交换机扬声器装置 100 万个、数字移动交换机话筒 3 万个、滑雪屐 2 万双、滑板 5000 块、溜冰鞋 2 万双、旱冰鞋用品及其附件 1 万件、钓鱼竿 2 万支、旅行箱及其配件 1 万个、家用小电器 10 万件、碎纸机及其附件 2 万台、车辆用装饰件 5t、车辆用行李箱盖 5000 块、车辆用翼子板 1 万个、切纸机 20 万台、计算机 500 台。

项目投资：设计投资 1000 万元港币、环保投资 4 万元港币，实际投资 1000 万元港币、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比 1.7%。

项目由来：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下称“项目”）是由鹏翔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生产型企业。项目于 2005 年 6 月取得《广东省对外来料加工特准营业证》，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亚翔塑胶五金厂，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社区竹园工业区裕竹街 30 号。由于项目转型，更名为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新城社区观澜大道 59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招有员工 150 人。项目于 2005 年 9 月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5]69664 号），允许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打印机塑胶外壳、复印机塑胶外壳、打印机塑胶零件、复印机塑胶零件、打印机组装件、复印机组装件、塑胶工模。项目于 2009 年 5 月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900890 号），允许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增加生产游戏机附件、医疗或外科用仪器附件、通讯器

材附件、运动用品、旅游用品、家电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制品、汽车配件、OA 机器。厂房建筑面积为 4800 平方米。

2011 年 4 月企业将打印机塑胶外壳、复印机塑胶外壳、打印机塑胶零件、复印机塑胶零件统一为塑胶制品；医疗或外科用仪器附件细化为医疗用检查台、机械装置病床把手；通讯器材附件细化为数字移动交换机扬声器装置、数字移动交换机话；运动用品细化为滑雪屐、滑板、溜冰鞋、旱冰鞋用品及其附件、钓鱼竿、旅行箱及其配件；家电制品更名为家用小电器；办公用品细化为碎纸机及其附件、切纸机；汽车配件细化为车辆用装饰件、车辆用行李箱盖、车辆用翼子板；OA 机器更名为计算机。即项目更名、扩建后，租赁面积为 6000 平方米，较原来增加 1200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塑胶制品、复印机组装件、打印机组装件、塑胶工模、游戏机附件、医疗用检查台、机械装置病床把手、数字移动交换机扬声器装置、数字移动交换机话筒、滑雪屐、滑板、溜冰鞋、旱冰鞋用品及其附件、钓鱼竿、旅行箱及其配件、家用小电器、碎纸机及其附件、车辆用装饰件、车辆用行李箱盖、车辆用翼子板、切纸机、计算机。

因为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增加周围环境负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4 月 18 日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共同编制完成了《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更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深环批[2011]901380 号。

因为历史遗留问题，2011 年企业取得环保批文后没有进行环评验收，但建有废气排放设施。由于近年环保管控形势日趋严峻，需要满足现标准的环境管理要求，故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了废气设施的改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现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	设计能力(年产量)	2019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塑胶制品	145t	142T	2400h
复印件组装件	25t	23T	2400h
打印机组装件	25t	25T	2400h
塑胶工模	10t	8.5T	2400h
游戏机附件	80 万件	/	2400h
医疗用检查台	500 个	/	2400h
机械装置病床把手	1 万个	/	2400h
数字移动交换机扬声器装置	100 万个	/	2400h
数字移动交换机话筒	3 万个	/	2400h
滑雪屐	2 万双	/	2400h
滑板	5000 块	/	2400h
溜冰鞋	2 万双	/	2400h
旱冰鞋用品及其附件	1 万件	/	2400h
钓鱼竿	2 万支	/	2400h
旅行箱及其配件	1 万个	/	2400h
家用小电器	10 万件	/	2400h
碎纸机及其附件	2 万台	/	2400h
车辆用装饰件	5t	4.6T	2400h
车辆用行李箱盖	5000 块	/	2400h
车辆用翼子板	1 万个	/	2400h
切纸机	20 万台	/	2400h
计算机	500 台	/	2400h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2000m ²	2000m ²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	1	办公室	2500m ²	2500m ²
储运工程	1	仓库	1500m ²	1500 m ²

3、总图布置

项目位置：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新城社区观澜大道 59 号。

项目租赁一栋 4 层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面积为 6000 平方米，较原来增加 1200 平方米。并根据实际情况将楼层调整为：一楼：模具车间、注塑车间和办公室；二楼：组装车间和办公室；三、四楼：办公室及仓库。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总平面布局示意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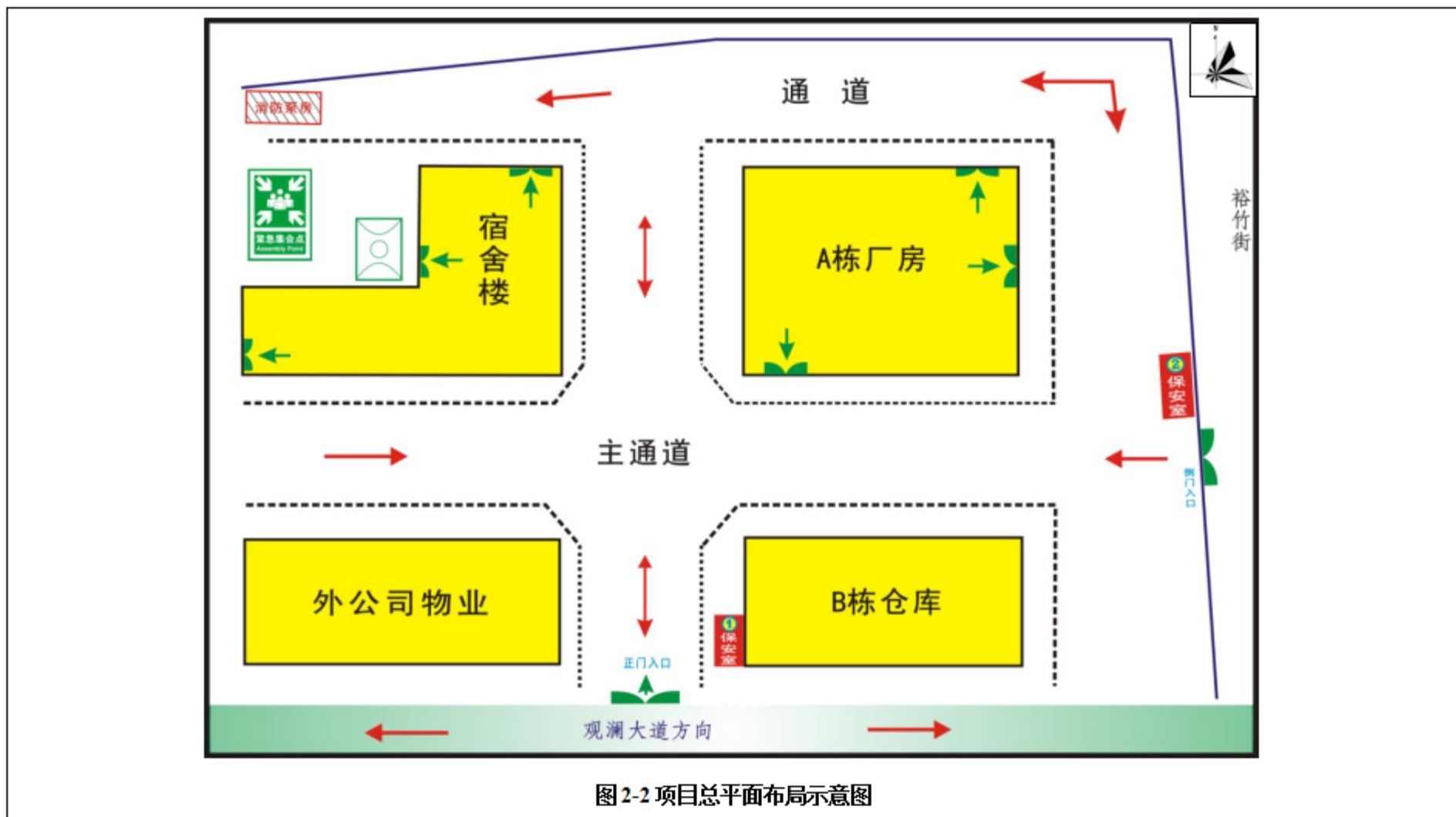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局示意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耗量	2019 年耗量
原料	ABS 塑胶料	170t	167t
	PC 塑胶料	20t	19t
	POM 塑胶料	30t	26t
	铁轴	20t	/
	发热管	2.5t	/
	打印机线路板	3t	3t
	五金配件	37.05 万套	36.5 万套
	塑胶滚轮	3.5 万套	2.2 万套
	轨道	5000 套	/
	钢材	20t	/
	铁材	22t	/
	线路板	100 万套	/
	扬声器	3 万个	/
	鞋组	2 万双	/
	弹力胶带	500kg	/
	竿体	2 万套	/
	导线轮	2 万套	/
	尼龙布	5000 万匹	/
	塑胶件	1 万套	1 万套
	拉杆	1 万套	/
机芯、机组	2 万套	/	
切刀	2 万套	/	

5、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生产	1	注塑机	50 台	50 台	与环评一致
	2	三次元检查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碎料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4	流水线	13 台	13 台	与环评一致
	5	铣床	8 台	8 台	与环评一致
	6	CNC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1	空压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2	冷冻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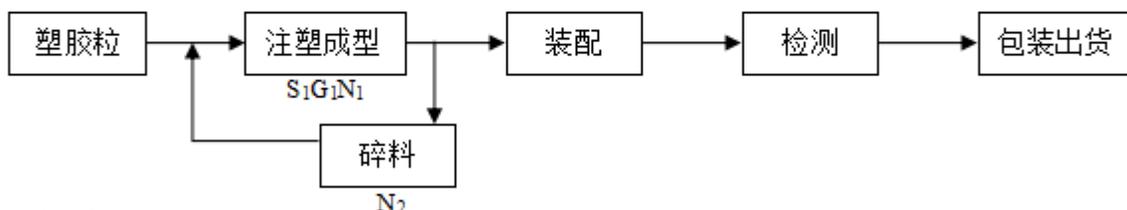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招聘员工 150 人，由工业区统一安排食宿。

本项目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产品（塑胶制品、复印件组装件、打印机组装件、游戏机附件、医疗用检查台、机械装置病床把手、滑雪屐、滑板、溜冰鞋、旱冰鞋用品及其附件、旅行箱及其配件、车辆用装饰件、车辆用行李箱盖、车辆用翼子板）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

外购原材料，将塑胶粒放入注塑机注塑成型，再与其他配件进行装配，然后检测，合格产品即可包装出货

(2) 项目产品（塑胶工模）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外购原材料，通过铣床进行平面铣纹、沟槽等加工，通过 CNC 进行精加工，然后进行检测，合格产品即可包装出货。

(3) 项目产品（数字移动交换机扬声器装置、数字移动交换机话筒、钓鱼竿、家用小电器、碎纸机及其附件、切纸机、计算机）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外购原材料，按要求进行手工组装，然后进行检测，合格产品即可包装出货。

注：项目生产中无清洗、丝印等工艺，无工业废水产生。

符号说明:

N₁生产设备噪声，N₂高噪声设备噪声

S₁一般工业固废，S₂生活垃圾，S₃危险废物

G₁注塑废气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废水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中注塑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100t/a，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

表 3-1 水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工业废水	注塑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蒸发量	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排入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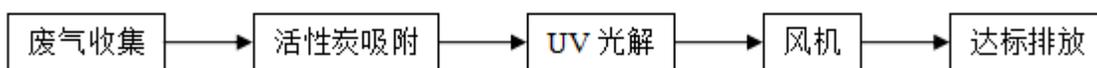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源自注塑成型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丙烯腈、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注塑废气	丙烯腈、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3、噪声

项目生产中注塑机、铣床、CNC、冷冻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一定强度噪声，辅助设备空压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较高。

4、固废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员工办公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
2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塑胶边角废料、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交废品收购站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日光灯管、废抹布、手套、擦拭纸、废油漆桶	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四、环评结论建议和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1、工程概况

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是由鹏翔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生产型企业。项目于 2005 年 6 月取东省对外来料加工特准营业证》，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亚翔塑胶五金厂，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社区竹园工业区裕竹街 30 号。

现由于项目转型，更名为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新城社区观澜大道 59 号。根据项目提供的租赁合同附页说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新城社区观澜大道 59 号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社区竹园工业区裕竹街 30 号实为同一地址。

项目于 2005 年 9 月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5】69664 号），并于 2009 年 5 月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900890 号）项目更名、扩建后，租赁面积为 6000 平方米较原来增加 1200 平方米。另根据生产需要更改、细化、统一相关产品的名称，将主要产品统一为塑胶制品、复印机组装件、打印机组装件、塑胶工模、游戏机附件医疗用检查台、机械装置病床把手、数字移动交换机扬声器装置、数字移动交换机话筒、滑雪屐、滑板、溜冰鞋、旱冰鞋用品及其附件、钓鱼竿、旅行箱及其配件、家用小电器、碎纸机及其附件、车辆用装饰件、车辆用行李箱盖、车辆用翼子板、切纸机、计算机。

现申请办理更名、扩建环保审批手续。

1.2、选址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质量现状:

观澜河目前已经受到严重污染，达不到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环发[2000]1号）中的二级标准中，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噪声环境质量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1.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量约 100ta，生产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35td，8505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5、SS、氨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观澜河箱涵工程，接入观澜污水处理厂、观澜河排污应急工程处理后，对观澜河流域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有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丙烯腈、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项目在车间设有抽排风装置，将废气集中收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车间外排放。建议项目完善排气管道布设，将废气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并在排气口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外排废气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针对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针对空压机、碎料机分别设置独立机房，空压机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建议项目在机房安装隔声门窗，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护养。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基本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含机油废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塑胶边角废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加以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避雨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可符合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

经过采取可行、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评价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

不产生直接影响。

1.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涉及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等危险性物质，因此本报告不对该内容进行分析。

1.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结论

该项目应加强企业日常管理，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尽量做到废物的回收再利用，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以此减轻环境的污染负荷。

循环经济指标:本项目属于（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环境敏感项目，项目不使用行业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中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年工业总产值 COD 排放量为 II 级，年工业总产值 SO₂ 排放量为 I 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I 级，项目总体循环经济水平为 II 级，达到循环经济中等水平，符合环保批准入条件，因项目选址位于敏感区域内，根据《循环经济指标计算与使用办法（试行）》，要求其采取措施达到循环经济先进水平。

1.6、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查询系统，该项目厂房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根据《深圳市中部综合组团分区规划（2005-020）》[龙华、观澜、坂雪岗]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选址区规划为发展备用地因项目选址位于已履行政府有关部门合法审批手续的工业区厂房内，其租赁合同建筑用途为厂房，项目短期可在此从事生产活动，远期城市发展需要，须迁走。

项目依照本报告中提出的措施治理产生的污染则其建设不会影响该区的环境功能，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及《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09 年修订）》限制、淘汰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深圳市产业政策。

1.7、结论

综上所述，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更名、扩建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现状，其产品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产生的各项污

染物如能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塑胶制品复印件组装件、打印机组装件、塑胶工模、游戏机附件、医疗用检查台、机械装置病床把手、数字移动交换机扬声器装置、数字移动交换机话筒、滑雪屐、滑板、溜冰鞋、旱冰鞋用品及其附件、钓鱼竿、旅行箱及其配件、家用小电器、碎纸机及其附件、车辆用装饰件、车辆用行李箱盖、车辆用翼子板、切纸机、计算机，核定员工总数 150 人，厂房面积 6000 平方米，设有注塑成型、碎料、装配、铣床加工、N 加工、组装、检测工艺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按申报的工艺从事塑胶制品复印件组装件、打印机组装件、塑胶工模、游戏机附件、医疗用检查台、机械装置病床把手、数字移动交换机扬声器装置、数字移动交换机话筒、滑雪屐、滑板、溜冰鞋、旱冰鞋用品及其附件、钓鱼竿、旅行箱及其配件、家用小电器、碎纸机及其附件、车辆用装饰件、车辆用行李箱盖、车辆用翼子板、切纸机、计算机的生产加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碎料、装配、铣床加工、N 加工、组装、检测工艺。</p>
2	<p>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生产活动；不得设置有工业废水排放的工序；不得设置备用发电机；不得设置锅炉。</p>	<p>已落实。</p> <p>未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生产活动。无工业废水排放，未设置备用发电机，未设置锅炉。</p>
3	<p>该项目位于箱涵服务范围，生活废水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观澜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所在片区截污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外理厂进行后续处理。</p> <p>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 UV 光解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丙烯腈、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广东省地</p>

		<p>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限值要求。苯乙烯的检测结果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噪声排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故本次验收不针对噪声符合情况进行分析。</p>
4	<p>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委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p>	<p>已落实。</p> <p>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合同，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分类收集后售予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p>
5	<p>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p>	<p>已落实</p> <p>该项目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已经设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p>

五、监测工况、质量控制措施、结果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监测工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业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

原料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使用量		实际日耗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耗量	日耗量				
ABS 塑胶料	10-31	170t	0.56t	0.54t	96%	300	8
PC 塑胶料		20t	0.06t	0.06t	100%	300	8
POM 塑胶料		30t	0.1t	0.1t	100%	300	8
ABS 塑胶料	11-1	170t	0.56t	0.53t	95%	300	8
PC 塑胶料		20t	0.06t	0.05t	83%	300	8
POM 塑胶料		30t	0.1t	0.1t	100%	300	8

项目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表 5-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3 次/天， 连续 2 天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mg/m ³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2 mg/m ³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1.5×10 ⁻³ mg/m ³

4、监测质量保证：

①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结果——注塑废气

时间	监测点位		标杆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0-31	注塑车间废 气处理前检 测口	第一时段	10128	3.54	/	ND	/	ND	/
		第二时段	10073	4.27	/	ND	/	ND	/
		第三时段	9570	2.68	/	ND	/	ND	/
		平均值	9924	3.50	3.5×10 ⁻²	/	/	/	/
	注塑车间废 气处理后检 测口	第一时段	9543	1.78	1.7×10 ⁻²	ND	/	ND	/
		第二时段	8854	2.18	1.9×10 ⁻²	ND	/	ND	/
		第三时段	8622	1.12	9.7×10 ⁻³	ND	/	ND	/
		平均值	9006	1.69	1.5×10 ⁻²	/	/	/	/
处理效率			57%		/		/		
11-1	工业废气处 理前检测口	第一时段	9748	1.56	/	ND	/	ND	/
		第二时段	10022	1.46	/	ND	/	ND	/
		第三时段	9768	1.48	/	ND	/	ND	/
		平均值	9846	1.50	1.5×10 ⁻²	/	/	/	/
	工业废气处 理后检测口	第一时段	8956	1.23	1.1×10 ⁻²	ND	/	ND	/
		第二时段	9185	0.87	8.0×10 ⁻³	ND	/	ND	/
		第三时段	9035	1.11	1.0×10 ⁻²	ND	/	ND	/
		平均值	9059	1.07	9.7×10 ⁻³	/	/	/	/
处理效率			35%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120	7.0*	—	12#	22	0.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表示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的，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50%执行。 “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表示无规定。 “/”表示处理前排放速率无须计算或样品的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无须计算。 “#”表示限值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六、环境管理检查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下称“项目”）是由鹏翔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生产型企业。项目于 2005 年 6 月取得《广东省对外来料加工特准营业证》，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亚翔塑胶五金厂，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社区竹园工业区裕竹街 30 号。由于项目转型，更名为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新城社区观澜大道 59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招有员工 150 人。项目于 2005 年 9 月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5]69664 号），允许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打印机塑胶外壳、复印机塑胶外壳、打印机塑胶零件、复印机塑胶零件、打印机组装件、复印机组装件、塑胶工模。项目于 2009 年 5 月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900890 号），允许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增加生产游戏机附件、医疗或外科用仪器附件、通讯器材附件、运动用品、旅游用品、家电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制品、汽车配件、OA 机器。厂房建筑面积为 4800 平方米。

2011 年 4 月企业将打印机塑胶外壳、复印机塑胶外壳、打印机塑胶零件、复印机塑胶零件统一为塑胶制品；医疗或外科用仪器附件细化为医疗用检查台、机械装置病床把手；通讯器材附件细化为数字移动交换机扬声器装置、数字移动交换机话；运动用品细化为滑雪屐、滑板、溜冰鞋、旱冰鞋用品及其附件、钓鱼竿、旅行箱及其配件；家电制品更名为家用小电器；办公用品细化为碎纸机及其附件、切纸机；汽车配件细化为车辆用装饰件、车辆用行李箱盖、车辆用翼子板；OA 机器更名为计算机。即项目更名、扩建后，租赁面积为 6000 平方米，较原来增加 1200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塑胶制品、复印机组装件、打印机组装件、塑胶工模、游戏机附件、医疗用检查台、机械装置病床把手、数字移动交换机扬声器装置、数字移动交换机话筒、滑雪屐、滑板、溜冰鞋、旱冰鞋用品及其附件、钓鱼竿、旅行箱及其配件、家用小电器、碎纸机及其附件、车辆用装饰件、车辆用行李箱盖、车辆用翼子板、切纸机、计算机。

因为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增加周围环境负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4 月 18 日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共同编制完成了《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更名、扩建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深环批[2011]901380 号。

2、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已配备应急材料与防护设备，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机构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4、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片区为较为成熟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珍稀动植物，运营期项目在妥善处理好固体废物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按环保要求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人员。

6、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合同，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分类收集后售予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7、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中注塑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100t/a，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所在片区截污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外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的治理设施已安装完善，可正常运行。项目设置 1 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用于收集、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合同，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分类收集后售予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由此可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下称“项目”）是由鹏翔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生产型企业。项目于2005年6月取得《广东省对外来料加工特准营业证》，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亚翔塑胶五金厂，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社区竹园工业区裕竹街30号。由于项目转型，更名为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新城社区观澜大道59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招有员工150人。项目于2005年9月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5]69664号），允许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打印机塑胶外壳、复印机塑胶外壳、打印机塑胶零件、复印机塑胶零件、打印机组装件、复印机组装件、塑胶工模。项目于2009年5月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900890号），允许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增加生产游戏机附件、医疗或外科用仪器附件、通讯器材附件、运动用品、旅游用品、家电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汽车配件、OA机器。厂房建筑面积为4800平方米。

2011年4月企业将打印机塑胶外壳、复印机塑胶外壳、打印机塑胶零件、复印机塑胶零件统一为塑胶制品；医疗或外科用仪器附件细化为医疗用检查台、机械装置病床把手；通讯器材附件细化为数字移动交换机扬声器装置、数字移动交换机话；运动用品细化为滑雪屐、滑板、溜冰鞋、旱冰鞋用品及其附件、钓鱼竿、旅行箱及其配件；家电制品更名为家用小电器；办公用品细化为碎纸机及其附件、切纸机；汽车配件细化为车辆用装饰件、车辆用行李箱盖、车辆用翼子板；OA机器更名为计算机。即项目更名、扩建后，租赁面积为6000平方米，较原来增加1200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塑胶制品、复印机组装件、打印机组装件、塑胶工模、游戏机附件、医疗用检查台、机械装置病床把手、数字移动交换机扬声器装置、数字移动交换机话筒、滑雪屐、滑板、溜冰鞋、旱冰鞋用品及其附件、钓鱼竿、旅行箱及其配件、家用小电器、碎纸机及其附件、车辆用装饰件、车辆用行李箱盖、车辆用翼子板、切纸机、计算机。

因为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增加周围环境负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4月18日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共同编制完成了《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更名、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5月20日取得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深环批[2011]901380号。

因为历史遗留问题，2011年企业取得环保批文后没有进行环评验收，但建有废气排放设施。由于近年环保管控形势日趋严峻，需要满足现标准的环境管理要求，故企业于2019年10月进行了废气设施的改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现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察和监测方案，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11月1日对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该项目正常运营，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要求。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3.1、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2、及时备案生产变更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采样现场附图：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附件 1：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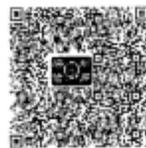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76991E

名 称	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城社区观澜大道 59号，69号厂房1楼，E栋
法定代表人	赵彩玉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7月08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年度报告信息和信用信息，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dit.org.cn>或扫描执照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请于每年6月11日至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11]901380号

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144030901380)号及附件的审查，经宝安区环保局初审，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关于对观澜河（石马河）流域实行建设项目环保限批的通知》（深环[2008]171号）的规定，建设内容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我委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新城社区观澜大道59号更名扩大开办（扩大场地），原深环批[2009]900890号批复作废，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塑胶制品、复印件组装件、打印机组装件、塑胶工模、游戏机附件、医疗用检查台、机械装置病床把手、数字移动交换机扬声器装置、数字移动交换机话筒、滑雪履、滑板、溜冰鞋、旱冰鞋用品及其附件、钓鱼竿、旅行箱及其配件、家用小电器、碎纸机及其附件、车辆用装饰件、车辆用行李箱盖、车辆用翼子板、切纸机、计算机，核定员工总数150人，厂房面积6000平方米，设有注塑成型、碎料、装配、铣床加工、CNC加工、组装、检测工艺。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生产活动；不得设置有工业废水排放的工序；不得设置备用发电机；不得设置锅炉。

三、该项目位于箱涵服务范围，生活废水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观澜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II类标准。

四、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委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

五、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七、关于经营场地合法性问题建议工商部门按有关文件审查核定。

八、该项目由宝安区环保局负责“三同时”监管，开业或投产前，须报宝安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现场检查。

九、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宝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排污费。

十、本项目选址在已建成的工业用途建筑物内，如遇规划调整，用地功能改变，须无条件服从有关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十一、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3：危废合同

流水号:WF19070207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12565-2019]号

甲方：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城社区观澜大道59号，69号厂房F栋一楼A区、二楼，E栋

乙方：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307140311、4403-04050101、440306160715）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2 甲方将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2.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2.4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2.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7 协议内废物出现2.6(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8 废物出现2.6(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5 3.3、3.4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千克	50.000	440307140311
2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袋装	千克	20.000	440304050101
3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900-041-49		散装	千克	200.000	440307140311
4	废油漆桶	900-041-49		散装	千克	70.000	44030405010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2.6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5.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2.2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19年10月01日 至 2020年09月30日 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p>甲方盖章：</p> <p>授权代表：</p> <p>收运联系人：董先生</p> <p>收运电话：13530215476</p> <p>传真：</p> <p>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p>	<p>乙方盖章：</p> <p>授权代表：</p> <p>收运联系人：王德峰</p> <p>收运电话：0755-83311053 13501568240</p> <p>传真：0755-83108594</p> <p>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p>
--	---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潘华金 经办人：潘华金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附件 4：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H19H09068521K-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委托单位: 深圳市银辉环保通风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亚翔精密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城社区观澜大道 59 号，
69 号厂房 F 栋一楼 A 区、二楼，E 栋
检测日期: 2019/10/31-2019/11/15
报告日期: 2019/12/3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WTH19H09068521K-1

编写: 何明

复核: 刘丁琦

签发: 秦丽芳

签发日期: 2019.12.3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D栋3层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真: 0755-89594380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第 2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WTH19H09068521K-1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工业废气（有组织）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人员
1	2019年10月30日 (第一时段)	FQ191031068521K-01-05	注塑车间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	黄永聪 慈天剑
	2019年10月30日 (第二时段)	FQ191031068521K-06-10			
	2019年10月30日 (第二时段)	FQ191031068521K-11-15			
	2019年10月30日 (第一时段)	FQ191031068521K-16-20	注塑车间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20	
	2019年10月30日 (第二时段)	FQ191031068521K-21-25			
	2019年10月30日 (第二时段)	FQ191031068521K-26-30			
2	2019年11月1日 (第一时段)	FQ191101068521K-01-05	注塑车间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	
	2019年11月1日 (第二时段)	FQ191101068521K-09-10,21-23			
	2019年11月1日 (第三时段)	FQ191101068521K-11-15			
	2019年11月1日 (第一时段)	FQ191101068521K-16-20	注塑车间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20	
	2019年11月1日 (第二时段)	FQ191101068521K-06-08,24-25			
	2019年11月1日 (第三时段)	FQ191101068521K-26-30			

第 3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WTH19H09068521K-1

2、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标干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0-30	第一时段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0128	3.54	/	ND	/	ND	/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9543	1.78	1.7×10 ⁻²	ND	/	ND	/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0073	4.27	/	ND	/	ND	/
2019-11-1	第二时段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8854	2.18	1.9×10 ⁻²	ND	/	ND	/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9570	2.68	/	ND	/	ND	/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8622	1.12	9.7×10 ⁻³	ND	/	ND	/
2019-11-1	第三时段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9748	1.56	/	ND	/	ND	/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8956	1.23	1.1×10 ⁻²	ND	/	ND	/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0022	1.46	/	ND	/	ND	/
2019-11-1	第一时段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9185	0.87	8.0×10 ⁻³	ND	/	ND	/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9768	1.48	/	ND	/	ND	/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9035	1.11	1.0×10 ⁻²	ND	/	ND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7.0*	—	12#	22	0.50*

备注: “*”表示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 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表示无规定。

“/”表示处理前排放速率无须计算或样品的排放浓度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无须计算。

“#”表示限值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第 4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WTH19H09068521K-1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mg/m ³	胡 锐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2 mg/m ³	陆 琴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1.5×10 ⁻³ mg/m ³	陆 琴

备注：“—”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

第 5 页 共 5 页